

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项目业主单位：(盖章)

日期：2026年3月25日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河浦街道石音坑排洪渠整治项目工程监理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河浦街道办事处 地址：汕头市濠江区河浦大道中段。 联系电话：陈敬智 联系人：13433374111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项目位于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辖区内。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塑料管道 1820.8 米，检查井 66 座，管道固定座 264 座，清除淤泥面积 4416 平方米，平均淤泥厚度 0.8 米，渠底回填碎石厚 0.3 米，挡土墙两侧碎石护墙勒脚 0.6 米 x0.6 米。按照国家有关工程监理技术规范、技术标准，对河浦街道石音坑排洪渠整治项目进行工程监理。本次委托服务为开展工程监理全过程服务工作，出具工程

		监理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按签订的合同约定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汕头市濠江区河浦街道办事处</p>
7	响应方案要求	<p>1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区间 18280 元至 17360 元。</p> <p>2. 报价要求：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需求书所述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人工、交通、税金、利润等费用。中介服务机构所报价格，一经提交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。</p> <p>3. 人员要求：至少具备 1 名注册监理工程师。</p> <p>4. 服务响应：</p> <p>①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须在服务期内积极响应提供服务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接到项目业主关于本项目的服务要求，应在 1 小时内响应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能及时响应并妥善解决。</p> <p>② 服务期：自委托服务合同签订日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为止。</p>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止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		<p>2. 验收程序:以本需求书第 5 条“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”进行综合评定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: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 或以上等级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:若因中选中介服 务机构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,项 目业主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。整改后仍不符 合要求的,项目业主有权拒付或扣减相应费 用,并追究其违约责任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以具体进度为付款依据,在资金到位前提 下,按下列约定支付:</p> <p>1.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支付工程监理费 的 50%;</p> <p>2.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天内支 付工程监理费的 50%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1.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 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,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</p> <p>2. 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导致项目业主 遭受损失的,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予以足额 赔偿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	<p>1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</p>

	解决争议方式	议。 2. 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3	备注	1. 本项目的合同实质性内容（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、履行期限、地点、方式、违约责任等）应与本采购需求书、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公告内容一致。 2. 项目业主费用支付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，若因此导致付款延迟，不视为项目业主违约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予以理解。